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3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王明宏

被告 廖健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（即『附表編號1、編號1-1』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（即『附表編號1、編號1-1，附表編號2、編號2-1』）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就所附之附表為「附表編號1、編號1-1」之記載，顯有記載錯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是應更正為如本裁定所附之附表「附表編號1、編號1-1，附表編號2、編號2-1」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靜